

#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系學會

## 組織章程

101/09/20 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 期初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 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 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 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 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 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本會係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辦法籌劃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活動中心學術性質委員會之成員。

第三條 本會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南亞技術學院工程二館 8F J803 辦公室。

## 第二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宗旨為：

1. 促進本系師生情感。
2. 加強與校內外各學系之交流
3. 為本系學生謀求福利維護權益及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4. 豐富本系學生大學生活、提升生活品質，並與社會接軌。
5. 提供各項相關活動、比賽之資訊管道。
6. 凝聚會員對系會之向心力、責任感及做人相處之道。

### **第三章 會員**

第一條 凡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日間部之學生均為本會

之會員，會員分為兩種。

1. 會員:凡是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日間四技部之學生繳交系學會費貳仟元<2000>整，為本會會員，其時效為四年。
2. 榮譽會員:凡曾任本會專任教職或對本會有卓越貢獻者，由本會聘為榮譽會員。

##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1)繳交會費。
- (2)應出席會員大會。
- (3)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可享下列之權利：

- (1)選舉及罷免會長或財經。
- (2)被選舉為會長或財經。
- (3)會員有權利參加本會會議，並且有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 (4)會員有權利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且享有本會所提供的服務。
- (5)會員有知曉本會運作狀況之權利。

## 第五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財經、執行秘書各一名；設行政、活動、文宣、公關、攝影等五組。各組組長一名，各組組長可視該組需要，設組員若干名。而會長可視所需，增設或刪除各組。各組須義務支援會上整年度之活動。

第二條 會長任期一學年，可以連任，並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選舉完畢。在學期結束一週前應辦理會長及各組交接之幹部訓練。

第三條 系學會幹部可以連任。

第四條 本會幹部之產生採內閣制，新、連任會長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公佈幹部名單。

## 第六章 幹部職責

### 第二百零一條 會長

- (1)對外代表本會行使職權。
- (2)對內協助幹部及規劃本會發展方向。
- (3)對會務執行狀況加以督導。
- (4)為本會之當然負責人。
- (5)會長因被罷免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
- (6)在系學會會議提出學期行事曆、預算結算及會務報告，並接受質詢。
- (7)會長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系學會會議時，應向系員代表報告本學期的結算。

### 第二百零二條 副會長

- (1)協助會長決策及處理會務、輔助會長各項事宜。
- (2)副會長得經會長授權後代理會長出席各項活動。
- (3)會長因故不能執行時，代理會長職務至任期屆滿。

### 第二百零三條 執行秘書

- (1)督導各活動之執行進度。
- (2)各組人力資源聯絡及調配。
- (3)負責活動之評鑑資料整理。
- (4)公文表格之製作。
- (5)開會之聯絡。
- (6)支援各組所需物品之添購與保存。

#### 第四條 財經長

- (1)負責系費之收支與調度。
- (2)負責收據憑證保存。
- (3)負責每學期報表編制與公佈。
- (4)協助會長處理學會內務。

#### 第五條 行政組

- (1)負責本會所有文書之繕寫。
- (2)記錄會議的討論事項及決議。

#### 第六條 活動組

- (1)負責系上迎新與送舊。
- (2)負責學期內系上之康樂事宜。
- (3)負責系上各項體育活動之籌劃與舉辦。

#### 第七條 文宣組

- (1)負責活動宣傳之美工設計。
- (2)負責刊物之美編。
- (3)負責系服之製作。

#### 第八條 公關組

- (1)負責對外活動之聯絡與接待。
- (2)加強與校內各系之交流。
- (3)選拔並集訓系隊。
- (4)推動同學參加校內外體育性、康樂性活動。
- (5)租借學會活動所需器材及場地。

第九條 攝影組

- (1)活動之照相記錄。
- (2)活動後公佈相片。
- (3)保存底片及出借予同學加洗，出借期限由組長決定之。

第十條 器材組

- (1)管理所有會辦器材
- (2)定時檢查會辦所有器材
- (3)定時清理會辦所有器材
- (4)維修紀錄、借用記錄務必填寫

第十一條 各組組長及組員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

## 第七章 學會會議

第一條 學會會議為本會最高權利機關。

第二條 系員代表由各班正副班代組成，若正副班代有兼任系學會之行政工作者則另選之。

第三條 學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決定下列事項：

(1) 學會組織章程之變更。

(2) 審查會長所提之學期行事曆預算及會務報告。

第四條 第一次系學會會議於選委會公告當選兩星期內，由原任會長招集之。

第五條 會議期間得要求本會幹部列席說明並接受質詢，幹部不得拒絕，本會會員皆可到會旁聽。

第六條 系學會會議之決議須系員代表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始有效。

第七條 系員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1) 系員代表具有會議發言權及表決權、系學會工作檢討會之旁聽權。

(2) 作為本會與班上同學之溝通管道。

(3) 維護班上同學之權利。

(4) 監督系學會之運作狀況。

第八條 臨時系學會會議可由十分之一的會員聯署提出。學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系員代表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之列席人員同意該次會議方為有效。

## **第八章 幹部會議**

第一條 會長應每學期招開三次幹部會議，由學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有效。並得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加開臨時幹部會議。

第二條 編訂每學期的各項活動預算及工作進度報告，並交由學會會議審核。

第三條 開學後兩週內系學會召開第一次幹部會議。開會前三天會長須提出本學期之活動日期；各組組長須提出活動預算及參考資料以供系員代表於開會時審核。

## 第九章 會長選舉

第一條 本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選舉委員從系學會人員內推派兩人，由系員代表監投開票工作。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主席由選舉委員互相推舉一名擔任之。

第四條 會長選舉可由選舉委員主席召開選舉籌備會議另訂若干規定。

第五條 系學會會長以系為選區，搭擋副會長競選產生之。

第六條 凡本系學會會員符合學校有關規定者，皆得於規定期間內向選委會申請登記為會長候選人。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七條 會長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為之。

第八條 會長候選人資格如下：

- (1)熱心為全系同學服務者。
- (2)為本會會員但未曾被暫停會員資格者。
- (3)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4)學業成績達六十五分(含)以上者。
- (5)經選委會正式核准登記者。
- (6)未經學校記大過處分者。

第九條 投票結果以多數票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第十條 對選舉結果有疑問者，須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三日內向選會申請處理之。

第十一條 經選委會認定選舉無效後，選委會應於一星期內重新辦理各項選舉事項。

第十二條 認定無效前之一切職務行為視為有效。

## 第十章 會長罷免

第一條 會長在履行其職務時，若嚴重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系聲譽者，得經由規定罷免之。

第二條 罷免案之提出應附理由書，由原選區選舉人為提議聯署人，向選委會提出。人數符合下列規定者罷免案即成立：

(1)選區選舉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者。

(2)系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三條 罷免案成立後，被罷免人得向選委會提出答辯書請予公告。

第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成立後七日內為之。

第五條 總投票率須達到本會會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罷免票者須達到投票率的二分之一以上方為有效。

第六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人自公告日起解職。

第七條 會長請辭時，須經系員大會同意通過。

第八條 若會長於任期未滿前遭罷免或請辭者，提請公告重新改選；若會長於任期過半後遭罷免或請辭者，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至任期屆滿。

##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會員繳交之會費。
- (2)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
- (3)系友及各項捐助。
- (4)活動收費。
- (5)獎金。
- (6)刊物廣告收入。
- (7)其他。

第二條 系費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由各班系委員代為收費，繳交至學會財經長。

第三條 經費使用請依照學會經費使用辦法實報實銷。

第四條 本屆經費餘額將移轉至下屆幹部會議編列預算中使用。

第五條 經費使用由會長及副會長編列後，經財務長審查，提交期初會員大會審核之。

第六條 繳交系學費用一週後不再退費，若休學或轉學，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退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繳納會費為終身繳納，僅繳交一次即可。

第八條 本系籃球隊、棒壘隊參與校內外之比賽經費申請:欲申請經費需繳交訓練日記、成果照片、組織運作等完整資料，方能申請，申請金額依本會之總額及出賽人員、時間等訂定之。

第九條 本章之規定由本系之會員大會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使用辦法見”經費使用辦法”。

## 十二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以下列程序施行之：

(1)由全體系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系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系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修改。

(2)由會長提案，經全體系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系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修改。

(3)三十人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系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系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修改。

第二條 本會自系員大會以下，各單位之任何決議與本章程相抵觸者均為無效。

第三條 本章程自學校學務會議核准公佈後生效。

第四條 本章程最新修訂日期為 104 學年度上學期。